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SEX BIO-TECHNOLOGY LIMITED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1)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更新資料

與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就老年性黃斑部病變治療訂立的 共同開發許可協議之經修訂協議

茲提述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Essex Bio-Investment Limited(「Essex Bio-Investment」)及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珠海億勝」)(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受許人(「受許人」)與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特許人(「特許人」)訂立共同開發許可協議,以根據共同開發許可協議之條款共同開發許可產品及向受許人授出有關許可產品之獨家權利。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Essex Bio-Investment及珠海億勝各自與特許人訂立經修訂協議(「經修訂協議」),據此,各方同意修訂共同開發許可協議的若干條款,其中包括:(i)監管及商業銷售里程碑付款;及(ii)開發成本,自訂立經修訂協議日期起生效。

經修訂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經修訂條款

(i) 監管及商業銷售里程碑付款

- (a) 按照截至研究1或研究2的報告日期(以較後者為準) 釐定的於臨床試驗計劃完成後受 許人應付予特許人的監管里程碑付款將由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400,000港元) 或其等值人民幣調整為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720,000港元)或其等值人民幣;及
- (b) 於許可產品商業化後,受許人將向特許人支付的款項(僅於受許人自行商業化許可產品的情況下)調整為如下:

於受許人分別達到首筆1億美元之累計淨銷售額及超逾首筆1億美元的下一筆5億美元之累計淨銷售額後的商業銷售里程碑付款(僅須支付一次)1,500,000美元(由共同開發許可協議中的3,000,000美元向下調整,相等於約11,760,000港元)及7,500,000美元(由共同開發許可協議中的15,000,000美元向下調整,相等於約58,800,000港元)。

(ii)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調整為如下:

在共同開發許可協議及經修訂協議之條款的規限下,受許人同意與特許人分擔開發成本合共最多55,000,000美元(由30,000,000美元向上調整,相等於約431,200,000港元),其中受許人分擔80%(即最多4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44,960,000港元)(「經修訂億勝出資」))及特許人分擔20%。經修訂億勝出資應根據經參考特定里程碑達成情況協定的出資時間表支付。

該公佈披露的共同開發許可協議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保持不變。

訂立經修訂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i)臨床試驗操作的成本增加;(ii)臨床試驗計劃的患者招募成本增加;(iii) COVID-19疫情期間及之後全球經濟出現普遍通貨膨脹及醫療保健行業人力短缺;及(iv)與在美國及歐洲建立新臨床試驗場所以支持及平衡各監管部門對臨床試驗施加的要求有關的成本增加,開發成本自簽署共同開發許可協議以來已大幅增加。因此,為應對增加的開發成本及進一步支持許可產品的持續研發,受許人同意通過訂立經修訂協議向特許人提供額外資助。

經修訂協議之條款乃由受許人及特許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經修訂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共同開發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已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作出公佈。經修訂協議構成對該須予披露交易的重大修訂,本公佈 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 代表董事會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嚴名熾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內,美元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4港元之匯率兌換成港元,惟僅供說明。使用有關匯率 (如適用)乃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嚴名熾先生、方海洲先生、嚴賢龍先生及邱麗文女士。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英先生、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先生及邱梅美女士。